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1-09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高志勇先生之子高晟晗先生使用高志勇先生的夫人张青女士的证券账户于 2021 年 7 月买卖了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用友网络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编号：临 2021-085）。高志勇先生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高志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95 号），具体内容如下：

“高志勇：

经查，你担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期间，你的儿子使用你配偶名下证券账户分别于2021年7月8日买入公司股票、2021年7月26日卖出公司股票。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当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亲属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已将警示函内容及时告知高志勇先生，高志勇先生表示接受北京证监局的监管措施决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四日